



国际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采购眼前
节测量评估系统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1313-264GZ2615041

（第二册）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一、招标条件

- 1、项目概况：为医院发展需求引进医疗设备
- 2、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单位自筹资金。
- 3、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资金已到位。

二、招标内容

- 1、招标编号：1313-264GZ2615041
- 2、招标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采购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设备项目
- 3、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 4、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投标。
- 5、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采购条目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赣购 2026F000209 330	采购眼前节测量 评估系统设备	1台 (套)	详见招标文件	120.00	116.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或业绩：

- 1、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针（或国内总代）对本次投标的合法有效授权书或经销授权书；
- 2、证明投标人满足业绩要求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4、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 4.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4.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可以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年5月8日；招标文件领购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领购时间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6:00(北京时间)。
-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或将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zzb@jxgzzb.com.cn）；
- 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 4、投标文件送达和开标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开标室；
- 5、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否则无法投标。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 6、需单独递交一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存入U盘内并密封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五、联系方式

- 1、招标人：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463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311893
- 2、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邮编：330038
联系人：刘雨雯、朱珍珍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电子信箱：liuyuwen@jxgzzb.com.cn

六、汇款方式

- 户 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791911233300168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2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采购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1313-264GZ2615041
	采购人名称：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463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91-8631189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791911233300168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www.jxgzzb.com.cn
1.3	自有资金。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投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或中英文对译，如有冲突以中文本为准。
11.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16.00万元人民币 ，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EXW价 相关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CIP（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相关费用：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2.1	投标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
13.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投标资料表第2.2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针（或国内总代）对本次投标的合法有效授权书或经销授权书； 2、证明投标人满足业绩要求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4.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14.3	1、货物最终验收后正常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2、提供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清单、单价，生产厂家及有关资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注：汇款需注明“2615041保证金”，汇款需以到账为准]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款、银行即期汇票、银行保函，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银行汇款或者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机构。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内保持有效。
17.1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 4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单独递交一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存入U盘内并密封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投标邀请”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5.1	评标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统一转换成人民币。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见投标人须知26.3 1)、2)、3)、4)、5)、7)、8)
26.4.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所选方案： 2) 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从出厂地/进口港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定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所选方案：2) 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资料表所列出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的投标价可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若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按百分之壹（1%）增加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所选方案： 1) 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 14.3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将所需费用计入评标价。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26.4.7	投标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 2) 1、标注星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一般指标时，其评标价将

	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按每小项百分之一（1%）增加。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不适用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26.4.7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并根据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收费费率}) \times 6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含）	1.5%
	100-500（含）	1.1%
	500-1000（含）	0.8%
	1000-5000（含）	0.5%
	3、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卖出价折算），可用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三日内须提供下列材料供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凡不按规定时间内递交材料进行核实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以下材料最终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核实材料如下： 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资格声明 3) 制造商资格声明； 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适用）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适用）

6) 证书

7)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均要求提供在投标文件。

附表：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纳税识别号：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 地 址: 项目现场名称: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人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根据中标合同约定, 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
7.3	约保证金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独立的保函。
11	目的港: 中国·南昌港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见技术规格
17.2	备品备件要求: 1、提供货物正常运行十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含易损件)及其不变的价格; 2、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能储备买方 5~10 年的备件供给。
*18.2	质保期: 1、质保期至少 5 年,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进入质保期。 2、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 如采购人要求, 中标方工程师应无条件现场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安装等。 3、质保期内, 中标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中标方在质保期内为设备更换备品备

	<p>件)。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p> <p>4、质保期后，中标方提供终身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采购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中标方付款。</p> <p>5、质保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中标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须做出响应，24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如遇不可控因素无法到达现场，应远程予以支持维修排除故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p>
*18.4	<p>售后服务：</p> <p>1、 中标方响应采购方维修申请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中标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方使用，直至货物故障修复，如遇不可控因素无法替代使用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p> <p>2、如中标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或承诺，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处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导致采购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赔偿。采购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无法扣除时，由中标方无条件支付。</p>
*20.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百分之百（100%）合同款项。</p> <p>2、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并提交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延期提交发票的，采购方付款相应顺延。</p>
21	<p>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p>
35	<p>卖方通知送达地址：</p> <p>联系电话：</p> <p>传真：</p> <p>邮编：</p>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物名称	采购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设备
	总体要求	全新原装设备
	数 量	1套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安装现场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二、技术规格

(一) 技术要求:

- 1、测量数据点达100000个
- *2、眼前节断层图像基于Scheimpflug相机360度旋转拍摄采集 ≥ 100 张图像
- *3、具有可调节固视标，引导屈光不正患者
- 4、自动化采集，扫描速度 ≥ 100 帧/2秒
- 5、三维眼位监控，体现x, y, z轴及眼动监控参数
- *6、单一原理获取前后表面原始数据前后表面所有数据点相同且一一对应
- *7、早期圆锥角膜筛查软件：根据圆锥角膜疾病特点，基于高度数据和厚度数据联合判断圆锥风险，且具有中国人数据库
- 8、提供全角膜屈光力TCRP
- *9、客观角膜光密度测量功能，分层量化评估角膜透明度
- *10、自动测量瞳孔直径以及角膜直径、Kappa角功能
- 11、具有全角膜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 12、具有全角膜屈光力分布图，可评估视觉质量，直观分析角膜聚焦性
- 13、基于角膜光学特性优选人工晶状体软件
- 14、具有有 α 角，kappa角数据
- 15、具有角膜屈光术后计算公式
- *16、具备圆锥角膜筛查功能能够与角膜生物力学联机针对特殊患者进行圆锥角膜筛查
- *17、具备 ≥ 4 本圆锥角膜筛查教材
- *18、具有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图
- *19、具备眼前节断层图像，可观察眼前节形态
- *20、圆锥角膜传统分级法：根据角膜前表面曲率数据综合判断典型圆锥等级
- 21、具备基于角膜厚度的眼压校正功能
- *22、测量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厚度变化
- 23、眼前节异常参数快速筛查
- 24、塑形镜自动验配，Contact Lens Fitting 角膜接触镜验配

（二）商务要求：

*1、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质保期：质保期至少5年，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进入质保期。

*3、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工程师应无条件现场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安装等。

2) 质保期内，中标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中标方在质保期内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后，中标方提供终身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采购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中标方付款。

4) 质保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中标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须做出响应，24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如遇不可控因素无法到达现场，应远程予以支持维修排除故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方响应采购方维修申请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中标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方使用，直至货物故障修复，如遇不可控因素无法替代使用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6) 如中标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或承诺，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处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导致采购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赔偿。采购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无法扣除时，由中标方无条件支付。

*4、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2) 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百分之百（100%）合同款项。

3) 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并提交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延期提交发票的，采购方付款相应顺延。